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
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招标单位：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 二、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密封。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第四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账号（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投标资料表》）。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标段项目请仔细检查标段号，标段号与标段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异议，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异议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6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41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3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佛山市

一、招标条件

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150万元；招标人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规模：采购预算：人民币1500000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能力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有相关的资质、资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诚信守法方面的要求：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未移出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且近三年履行同类合同无违约行为；没有因违法收到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未处于因未履行法律义务而被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中，依据信用中国截图（或其他政府性平台，可说明未违反相关诚信记录），截图证明。
- (5) 具有雄厚的业务支撑实力，投标人必须拥有足够支撑业务的综合实力作为重要的考评依据。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 (6) 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和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在充分理解招标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承包内容须与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一致。如报送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合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投标单位负责。
- (7)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5日内与国星光电签订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安装工程合同。
- (8) 投标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原则上要求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参加；如果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公司授权人员，必须在签到时向国星光电指定人员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授权书，详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4月22日16时00分到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

获取方式：在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nationstar.com/>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 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覃谭飞，电话：0757-82100238-8025。**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至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4月3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其他

1. 项目类型：工程类
2. 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国星官网（<https://www.nationstar.com/>）和粤采易平台（<https://www.gdycy.com/ucenter/#/zhaobiao-index>）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监管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管部门为：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联 系 人：覃谭飞

电 话：0757-82100238-8025

电子邮箱：qintanfei@nationstar.com

2024年4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招标人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7.4. 招标人或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9.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人等对

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 10.2. **（适用货物类项目）**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3.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0.4.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5.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0.6.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 12.1. 除非“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2.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

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12.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30日内退还。

15.3. 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30日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5.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后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15.4.3.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15.4.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4.5.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5.4.6.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若电子文件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8.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电子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8.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8.2.1.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18.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9.2. 逾期送达或者发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前

21.1.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人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2.2.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经评审合格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监督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23.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4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3.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3.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2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4.6.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5.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7.2. 除“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3日。

28.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9.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 29.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异议函范本见附件）
- 29.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
- 29.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 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9.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 29.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 29.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8.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29.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号条款：）：
-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号条款：）
- 34.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4.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4.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4.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4.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4.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4.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号条款：）：
- 35.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提交**保密承诺书**的；
 - 3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终止招标的情形：
- 36.1. 出现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招标。终止招标后，招标人应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6.2. 招标文件有重大错误或发现违法内容，招标活动不能继续进行必须终止后重新招标。
- 36.3.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需要修改招标文件再重新招标，或者原项目计划或行政审批手续被撤销必须终止招标活动。
- 36.4. 招标人因经营困难、调整经营方向或生产任务需要取消招标项目。
- 36.5.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原项目已无实施必要或无法进行招标。
- 36.6. 由于重大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划分招标项目标段或对招标方案重新论证。
- 36.7. 参与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潜在投标人或者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时将导致招标无以为继。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见以下合同范文，本合同范文仅为模板合同，最终合同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工程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发 包 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_____

签约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发包人：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承包施工事宜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工程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1.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

1.3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技术规范中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动力设施等供电母线及电缆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仓储、检验、供货、施工、安装、调试、直至最终验收通过；包括工程的服务、劳务的提供，运行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及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维护/操作手册、说明书和竣工等文件的提供、人员培训、各分项工程的协调管理及收口、质量保修期内的维护与服务等。

1.4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1.4.1本工程采用的总限额控制和投标固定总价包干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报建费、材料/设备二次运输费、水电费、装卸、储运、包装、养护、建设场地准备、临时设施、利润、税金、包竣工验收、包物价上涨风险、完工后场地清理、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收费、包政策及规范调整的涨价风险、包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及不可预见费、包测试、包调试及各系统联合调试、包设备安装部分的内装修、包试运营服务、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培训、包质量保障期服务及伴随服务以及包括其他行政性收费以及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所采用的一切措施费，同时包括完成该项目内容所需的其它相关工序。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支付、结算及计价方式:

2.1 本工程合同固定包干总价为: 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

工程安装款由乙方开具税率为__%增值税专用发票。

2.1.1 合同固定包干总价视为能完全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的限额总价。

2.1.2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工程期间之一切工资及物价浮动, 工程险种及用以完成此工程相关事务的费用和税务部门规定价格浮动之风险, 对因此而造成的价格波动, 发包人不予考虑。

2.2 支付方式:

工程付款

付款期数	付款条件	付款金额 /人民币元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支付20%	
第二次	隐蔽工程完工后, 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支付30%	
第三次	整体完工后, 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支付20%	
第四次	验收合格, 且收到工程全额发票, 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支付27%	
第五次	质保期满 (最终验收后满贰年), 电汇/电子银行承兑支付3%	
	总计	

备注: 隐蔽工程是指天花板上及电井内的工程, 单笔支付金额超过10万元的均采用 (6个月)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行 号:

银行账号:

2.2.1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总体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后30日内。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递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预付款支付前。

履约担保的退回: 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

告之日止,若工程没发生违约、安全生产事故,则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无息退还承包人。如违约,没收履约担保金:若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则履约担保金作为处理安全事故的费用,不足部分在工程续款中扣减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同时向发包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

2.2.2承包人在申请进度款、结算款应在付款日前5天向发包人同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通过银行划账或支票方式支付款项,以支票支付时,承包人须由有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指定收款人收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期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2.2.3承包人应按约定的进度节点申报,只有具备支付条件时,发包人才支付工程款。

2.2.4所有工程款项都必须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报送进度报表,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核后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且承包人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2.3结算及计价方式:

2.3.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包采购、包施工的形式完成工程总承包,本合同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2.3.1.1按合同固定包干总价对应图纸及清单内容包干结算,如承包人未按图纸及清单内容完成,结算应相应扣减费用。

2.3.2合同总价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工作,亦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亦不论需发生的工作是否在项目红线范围内。

2.3.3承包人是在充分了解接受施工现场现状,包括水、电、施工运输、施工场地、前道工序工程的质量等现场设施条件、合同内容后签订的本合同固定包干价,与之相关的施工困难及施工方案应综合考虑,如有承包人投标报价未列入,视为承包人已计算到合同总价款中和单价中或视为由承包人免费提供的服务。承包人承诺不会因此索赔工期或调整合同总价款。

第三条 双方的责任

3.1发包人责任:

3.1.1发包人委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设立工程管理机构或委托监理单位参与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审查图纸、施工技术与经济方案,协调或组织图纸会审、工程变更、工程验收等事宜,协助或安排承包人处理项目中承包人与其他施工单位的资源分配,配合承包人处理工程中的突发事件。但该项目负责人的签字须加盖发包人印章后才有效。除非本合同有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委托,发包人或其项目部其他人员的签字都视为个人行为,

发\\包人不予确认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1.2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源接驳点,配合书面提供现场施工水准点及坐标控制点(\\包人和现场总承包单位对接协商)。

3.1.3审核\\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报表及相关文件。

3.1.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和支付工程款。

3.2\\包人责任:

3.2.1负责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设计、报装、报建、材料设备供应、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给佛山市供电部门等工程(工作)内容。

3.2.2选派_____为\\包人施工现场代表,并于合同履行前书面通知\\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完成现场有关\\包工程施工进度、技术质量、安全施工、检查验收、洽商签证等事宜。

3.2.3\\包人不保障能提供临时办公及生活设施场地,\\包人应充分考察施工现场并在投标报价时在措施项目费中充分考虑前述费用。自行解决施工临时设施的搭建以及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3.2.4\\包人负责从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水电源接驳点至\\包人施工现场的水电设施的接驳并承担接驳费用。负责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有条件安装计量装置时,水电费的计取标准按相应施工期佛山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季度发布的结算文件规定执行;没有条件安装计量装置时,水电费用由\\包人与土建总承包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临时施工路口开设、道路通行证申报的相关费用由\\包人负责。

3.2.5\\包人须保证其及其所代表或安排的具体施工单位/人员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关资质,有能力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如因缺乏资质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包人负担。

3.2.6严格按施工规范、施工方案及\\包人代表的指令进行施工,当认为\\包人指令不合理时,应及时反馈给\\包人,并提出解决方案共同协商解决。确保工程质量,按期竣工和交付。

3.2.7\\包人应建立健全防火和施工安全等制度和措施,遵守并执行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有关施工噪音、环境保护、防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造成的伤亡事故,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一切报告、经济与法律责任均由\\包人承担。

3.2.8\\包人有责任教育和组织施工人员安全施工,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安全部门的管理。工程完工或竣工后清理场地,拆除临时设施,打扫室内外卫生,达到\\包人要求。验收合格,\\包人所有人员必须在七天内撤离施工现场,不得以任

何理由逗留。

3.2.9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每月25日报送当月工程完成情况表与下月施工计划表。不按时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3.2.10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停工、返工、材料设备损失或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加等，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增加或返工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备案处理，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有权追偿。

3.2.11竣工验收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设备、器材及所有材料，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2.12承包人负责购买施工人员（含临时工在内的所有参加项目建设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现场财产和设备的保险并自行承担费用。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2.13承包人需确保施工现场的施工人数能满足节点工期的需要，现场施工人数不得少于施工组织计划中的要求，如人数不能满足发包人节点工期完成需要，承包人应负责增加施工人数，如承包人不增加，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自行增加施工人数，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3.2.14在施工中对现场的原有建筑等进行保护，如有损坏需由承包人赔偿损失。

3.2.15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的工程审批手续。

3.2.16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本项目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完成涉及本工程的交叉作业或施工合作。

3.2.17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捌份，交土建总包单位和监理公司审定、整合并归档，配合总包单位造册。

3.2.18承包人须保证其或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不拖欠施工工人工资，若因此发生的纠纷致使发包人受到影响或损失，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5%扣除作为承包人之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发包人受到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3.2.19承包人除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的管理外，还应服从土建总包单位的现场施工和安全管理。

进场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同时向土建总包单位提交施工交底文件，列明所需施工配合事项。

3.2.20若为本工程的分包方，则应服从总承包方的现场管理，同总承包方签订现场管理协

议,并自行承担总承包管理费。做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应主动安排好自己与有关(总)分包单位间的配合,在与本工程有关的上、下道工序施工时承包人应派专人值班,处理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3.2.21作好施工原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竣工文件移交发包人。

3.2.22与现场其他单位必须紧密配合,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

3.2.23遵守发包人及土建总承包单位的有关现场管理的各种规定。

3.2.24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处以¥3000.00~¥5000.00元的罚款作为违约金,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25承包人若有必要在现场搭建临时设施和材料仓库等,应按发包人指定的地点搭建。

3.2.26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以及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标准。如有违反,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提出停工或责令承包人返工并处以罚款作为违约金。工程质量发生严重问题、工期拖延或承包人多次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其它单位进行施工,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概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2.27承包人主动安排好与其它分包单位的配合,减少或避免各工种、工序之间的干扰和矛盾,协调解决施工中的问题,承担对其它分包单位工程部位造成破坏的经济损失。

3.2.28乙必须指派现场代表负责与监理工程师互相联络、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协调会,服从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和管理,执行发包人及监理在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规章制度,服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方面的检查及奖罚。

3.2.29对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所发的各种文件及指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接收,承包人不得借故推脱,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行为每次处以罚款¥500.00~¥1000.00元,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30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要求驻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3天以内的应事先征得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若离开3天以上的应事先申报监理工程师获发包人书面同意,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设计承诺驻场办公及工程关键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则视承包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每

人每天2000元的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第四条 工期

4.1工期：2024年7月15日前完工，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4.2根据工程施工的特殊性，承包人根据合同工期的要求，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实施，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现场条件不具备，则承包人具体进场时间、承包范围内各分项工程完工日期按发包人、监理最终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但承包人不得就此对发包人提出费用的索赔，该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如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承包人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发包人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

4.4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发包人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承包人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签证的权利。

4.5非不可抗力因素（包含供电手续办理，验收审核等外部因素）导致的逾期通电即工期延误，承包人均需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10天（含）以内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承包人按照人民币5000元/天的支付违约金，11天到30天（含）以内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承包人按照人民币10000元/天的支付违约金，30天（不含）以上的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承包人按照人民币20000元/天的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工程质量

5.1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工程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5.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省、市电力公司颁发的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的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5.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5.3.1承包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发包人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和发包人派驻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

5.3.2承包人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品牌，能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

5.3.3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方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3.4发包人应按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会同承包人进行中间验收。

5.3.5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派驻代表和当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方和质量监督站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单位、质量监督站、发包方等单位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建设单位签证后实施。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部赔偿。

第六条 设备的供应和验收

6.1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的设备、管线、材料、构配件、备用的配件及保修期(免费维修保养期)内正常之替换物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须妥善保管所有供应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所购材料的有效质量检验报告和相应的出厂合格证书。除上述永久使用的物料外,承包人亦须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后备物料及维修工具给发包人自用。

6.2承包人进场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品牌均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用于施工,没有发包人认可自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无条件返工或重新使用经发包人认可的材料施工。

6.3技术指标与质量标准:承包人保证向发包人所供之材料设备全部为合格产品,达到国家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等各方面的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承包人负责按照国家建设部门规定对相关材料进行送检,并负责其费用。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对不强制要求送检的材料设备如有异议,可以查阅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资料,现场检验或提请佛山市质量鉴定部门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所有不合格的材料并承担违约责任。

6.4如在施工期或保修期内,出现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免费更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必要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产品资料,技术咨询指导等服务,以及提供两家以上的产品零配件供应商供发包人选择使用。

6.5承包人采购材料进场前,准备好当次进场施工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证明、购货清单,上报监理公司、发包人现场专业负责人审批,审批合格后再到现场进行实物检验。若未经报监理公司、发包人资料审批、检验实物合格的材料一概不准在工地里使用。

6.6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配制加工的非标准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发包人代表拒绝验收,由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7无论发包人是否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仍由承包

人修复或拆除、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7.1 承包人交付的设备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交底和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7.2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人需自行修改调整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确保不影响施工及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第八条 转让和分包

8.1 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采取令其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完全执行经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1 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其发生的费用。

2)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书面报告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

3) 承包人需按施工总承包合同附件《总分包管理协议》与总承包商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

9.2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应遵守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的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施工中须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出施工现场，保持现场文明。工程竣工验收前及移交前均应认真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

3) 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和指示做好文明施工、清理垃圾、成品保护工作，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另请他人完成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在给承包人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产生的后果亦由承包人负责。

第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

10.1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省、市电力公司颁发相关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10.2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承包人按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向发包人代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验收。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申请验收后15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所提修改意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组织验收。

10.3整套启动试运验收，执行电力建设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等规定，由发包人承担整套启动试运验收的组织工作，全面处理试运验收中发生的问题，承包人在启动调试中负责其施工项目的维护、检修、消除缺陷。

10.4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并经供电局验收合格送电和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

10.5承包人在整套启动试运验收后15天内，将竣工图等完整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

10.6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人须及时办理验收手续。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11.1承包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合同附件一。

11.2**保修期为贰年**，整体工程或其中分单项、单位、分项、分部验收交付的工程，均从总体工程竣工、经供电局验收合格送电后且经发包人对全部工程（包括所有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保修期计算时间为：总体工程竣工、经供电局验收合格送电后且经发包人对全部工程（包括所有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设备产品的厂商保修期长于贰年的该设备保修按厂商保修条款执行，此其间如须与厂商协调的，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

11.3保修责任，承包人负责维修由于其自身原因形成的质量缺陷，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1.4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有专人负责该项目的保修工作，定期与发包人沟通达到2次/月，以书面记录材料为准。同时，必须保证通讯畅通，令发包人能够随时同承包人取得联系。如承包人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若因承包人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发包人将视为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有权自行解决，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费用并

加收10%的劳务费, 承包人还须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承包人原因致合同被解除的, 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并退回余下预付工程款, 造成发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结清已完成内容款项后解除合同。如承包人的单方行为将造成或已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或追索赔偿。承包人还应对其已经施工完工的工程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12.2 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出现安全、防火、质量事故、工程形象进度延误七天以上,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两天内仍未采取措施,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2.3 承包人在施工中不按规范组织施工, 或者使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 一经发现,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或返工, 如不停工或返工,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4 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 经供电部门或发包人检验质量不合格而需要承包人返工或更换的, 视为承包人未能按期竣工。每次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需要免费负责重新施工, 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且须在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累计三次检验不合格(含三次), 承包人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 还应退还发包人所付全部合同金额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1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图纸规定施工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罚款¥1000.00~¥5000.00元作为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不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生产过程、材料设备的质量和备料情况进行检查, 如不符合国家质量规定和和供电部门要求, 可责令乙方改正, 并对乙方处以¥1000~¥5000元罚款作为违约金。

12.7 若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质量不符合要求, 发包人有权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造成的损失、罚款、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2.8 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 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发包人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同时每发现一次罚款¥2000.00~¥10000.00元作为违约金。

12.9 承包人应严格按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审批意见组织施工, 如有修改补充, 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才能执行。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2000.00~¥10000.00元的处罚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增加的费用不予增加，减少的费用予以扣除。

12.10 保修期内，如承包人维修或更换设备或因施工不当导致发包人不能正常使用供电工程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不能正常使用的时间，累计时间每达到24小时，即按工程总造价的0.5%发包人偿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因发包人原因除外）。

12.11 保修期内，承包人未及时履行工程或设备的维修、更换设备等义务的，应按迟延履行行的时间，每逾期1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2%向发包人偿付违约金。

12.12 发包人逾期付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利率（LPR）计息，发包人的逾期付款期间不超过30天的，承包人不得停工，逾期超过60天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赔偿。

12.13 发包人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三天内无条件完成退场，并与发包人进行现场清理，核对已完工程量，移交相关资料，否则，承包人按每月5.00元/m²（建筑面积）向发包人交纳场地使用费，并视为承包人放弃证据保全等相关权利，已完工程按发包人单方认可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完成未完成的工程，第三方的进场，不视为破坏现场之行为，且第三方完成工程前，发包人不予支付结算款给承包人。

12.14 本合同依据法律或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后，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责令其员工及其拥有的机械、设备、工具和物料等迁离工地；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期限内迁离该等财物，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置，承包人不得藉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2.15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和承包人接触到的发包人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一经发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12.16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即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付给赔偿金，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本合同就具体事项的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12.17 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13.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

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约定

14.1 承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前承包人已对发包人工地实际状况进行了考察，了解并知悉施工现场的各种状况及存在问题，并确认发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前就本合同含义向承包人作了详尽的解释和说明，承包人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14.2. 按本合同约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罚金、检验费等，应在明确责任后的十天内由责任方缴付结清，否则从欠缴之日起，每天计取欠缴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4.3 当发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时，承包人有义务在发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主张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前述义务的，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承包人承诺在以后任何时候不再就同一事项向发包人提出追究违约责任的请求。

14.4 承包人承诺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保证承包人雇工及相关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到发包人场所闹事，如有发生闹事行为，承包人承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交纳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本违约金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不足部分。因此造成停工等情况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5 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图纸、预算书或报价函、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管理和成本管理制度、发包人工程部根据合同发出的书面指令等均为本合同附件，如本合同条款与上述附件内容相矛盾的，以更发包人最新发出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14.6 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包括挂号信件、传真、文件传递与电报，可附带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佛山市区内自通知文件发送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对方收到，佛山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对方收到。

14.7 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文件或传真均以合同中承包人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为准，若承包人变更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合同中承包人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E-mail将被视为有效，发包人按合同中承包人的地址、电话及传真号码或E-mail发给承包人的文件或传真视为发包人履行了传递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承包人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承包人现场项目部人员的签认手续亦视为有效的日常函件往来途径。

14.8 本合同未列明的规定按发包人提供的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要求使用的最新规定执行。

14.9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动乱、烈度6级别以上地震，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大风、暴雨、高温等天气因素在确定工期时已予以充分考虑，故无论何等

天气，均不构成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情形或工期顺延理由。

14.10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承包人同意：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前述义务的，则承包人的行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主张违约责任的权利，同时承包人承诺在以后任何时候不再就同一事项向发包人提出追究违约责任的要求。

14.11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

无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或竣工之后，无论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之前或之后，如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关于本合同、或起因于本合同、或因本合同施工发生任何争议，包括对监理工程师的任何决定、指令或估价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生效

16.1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3 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如与其它有效工程文件有冲突，则各类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
- (5)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承诺资料）；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在合同订立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未能解释清晰的，以要求较高者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乙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且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失效；如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1个月期满后，发包人没有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16.5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签署。

16.6 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3：《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承包人（盖章）：

佛山机安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保证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2.1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配电工程承包范围内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均属保修范围。

2.2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如甲方或政府供电部门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中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中未达到优良的项目或者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乙方返修范围，乙方应按甲方或供电部门要求或指出的问题进行返修。

由于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二、免费保修期限

2.1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钥匙移交完毕、经甲方及当地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且正式送电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不少于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本《工程质量保证书》规定保修时间。其中地基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在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结构安全；屋面、厨房、卫生间、地下室、外墙面、门窗框以及其他有防水要求的地方防渗漏保修5年；空调及制冷系统保修两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保修2年，室外管网及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保修2年，其他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三、保修的时间性：

3.1供电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等影响甲方生产或正常营业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在甲方或供电部门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6小时内完成维修。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其他情况下，乙方须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赶到现场之日起贰日内完

成通知所涉及之保修、维修项目。

3.4乙方承诺，无论以上质量缺陷属乙方或甲方责任，在接到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乙方责任的，由责任方向乙方支付材料及人工费用。

四、维修质量的保障措施：

4.1每个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甲方或供电部门验收签字方可，所维修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维修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2维修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维修过程中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3因乙方责任造成返修、赔偿的，乙方应按照国家以下标准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损失：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下的，按照3倍计算；直接返修加直接赔偿的费用在2000元以上的，按照2倍计算。

4.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五、其他

5.1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每延迟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金额0.5%的违约金。

5.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无法同乙方取得联系的，按本文件5.1执行。

5.3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相关事项另行约定补充合同

5.4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由总承包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监察部门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查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

附件:3:

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企业 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项目发包给乙方实施完成。为保证甲方各项工作顺利实施,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职责,确保外包项目安全。本协议作为主体正本的附件,双方在签订外包项目合同(合同号: _____)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项目名称: _____ (作业区域: _____)

2. 项目期限(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月 日 至 2024 年 月 日止

3. 协议内容

3.1 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具备所从事业务法定的相关安全资质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协调和管理,对项目范围内的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管理负全面的责任;外包项目合同金额的3%作为安全生产保证金(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

3.2 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应将本单位的《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外来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登高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动火作业管理规定》、《临时用电线路安全管理规定》、《受限空间安全管理规定》等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之一递交乙方。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认真学习并在充分了解和理解的基础上严格执行。

3.3 乙方在承包甲方的项目期间,必须由乙方法人代表或总经理担任项目的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第一责任人。要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并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现场的日常安全管理,接受甲方安全、消防专职人员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消防与公安部门的检查。

安全管理人员姓名: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 _____

3.4项目期间，甲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督促与检查乙方执行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规定情况等事宜。

乙方指派_____（电话：_____邮箱：/_____）负责本项目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等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保持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协调、处理项目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5乙方应当制订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和制度。同时乙方应根据所承接的项目经济合同内容，结合外包项目区域特点和工作性质，编制合理的外包项目安全规程，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递交一份给甲方安全环保部备案。

3.6乙方在现场项目人员进场前，必须对所属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确保进场人员充分了解甲方在职业健康安全、消防方面的规定，以及乙方为所承接项目而制定的有关规程和制度。

3.7乙方进入项目区域作业前，应与甲方办好交接手续，并对项目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提出，由甲方落实整改，经确认安全后方可进入项目区域作业。一旦进入项目区域作业，就表明乙方已确定甲方项目场所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等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处于安全状态，在以后作业中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8乙方在现场项目期间，必须经常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了解项目中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要求。经常检查并督促现场项目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教育和检查记录必须记录备案。

3.9乙方负责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项目人员的考证、审证管理，确保在甲方区域内工作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3.10乙方现场项目人员必须持经甲方业务部门领导审批的申请表，到甲方行政办公室办理“出入证”。具体办法按照甲方有关“出入证”办证流程及若干规定执行。

3.11乙方现场项目人员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并严格执行项目现场的劳防用品穿戴标准。甲、乙双方应经常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以保证人身安全。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使用不恰当的防护用品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当在听取甲方意见后，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整改，若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有关人员的项目。

3.12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应根据规定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做好检查纪录，对检查发现的不安全

隐患，应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保证项目范围内的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等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所有处于其支配或控制下的物料、人员、运输工具以及设施都免受现实的或潜在的危险或造成他人以及财物的损失。

3.13甲方或甲方人员不得指派乙方项目人员从事合同外的项目作业，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项目作业，由于乙方拒绝提供合同外的项目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追究乙方责任；若乙方接受提供合同外的项目，由此在项目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另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3.14甲、乙双方人员在项目作业中，不得擅自动用另一方的设施、设备或工具（包括消防设施、器材）等。如发现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移动消防设施、器材，影响消防系统运行或产生消防安全隐患的；或施工作业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消防设施发生移动、损坏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必须借用，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手续，借方应先进行检查，确认相关设备、设施可以合理使用，否则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15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人员、车辆、物资出入管理规定，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时，必须按规定佩带出入证。未经许可不准进入与其工作无关的区域，车辆出入必须接受甲方门卫检查。设备、工具、物质等带入，必须提供清单，经门卫检查登记后方可进入甲方区域。乙方设备、工具、物质等须自行妥善管理，谨防失窃。

3.16乙方在项目过程中不得擅自携带油漆、胶水、香蕉水、酒精和汽油等化学危险物品，以及氧气、乙炔等气瓶进入甲方厂区。确应工作需要，必须向甲方申报，并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等规定执行。

3.17乙方在承包项目期间应加强对员工的治安管理，乙方人员在提供项目过程中不准爬越围墙和隔离带，不准冒用他人证件，不发生赌博、打架、斗殴、偷窃等违规行为。

3.18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必须遵守甲方的“控烟防火管理规定”，只准在规定的吸烟点吸烟，不准吸游烟。如违反规定，将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罚。

3.19外包项目禁止擅自动用明火。确需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或造成火灾，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者报请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20外包项目需接装临时线必须严格按甲方《临时用电线路安全管理规定》办理。严禁使用取暖器、电炉、煤油炉等危险器具，违者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3.21乙方在承包甲方项目期间，乙方须经常进出甲方厂区以及在厂区内行驶的车辆应经检验合

格，遵守甲方的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行驶，规范停放，如违反规定，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

3.22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期间，应爱护甲方公物、绿化、及设备设施，不论是否故意损坏，都应照价赔偿；同时必须遵守甲方内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否则将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处理。

3.23甲方相关职业健康安全、消防的职能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区域范围进行检查，发现不安全状态或不安全行为，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在听取甲方整改意见后，应按相关规定或标准及时落实整改，对不服从管理，不落实整改，以及发现存在有可能危及人身设备安全、消防隐患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作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乙方的违规行为按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3.24乙方在提供项目工程中，一旦乙方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按国务院令493号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并及时把事故处理情况以书面通报甲方。

3.25甲、乙双方人员在项目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以及事故由甲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的，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根据事故情况按国务院及佛山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24小时内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市、区安全生产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大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有关部门仲裁。

3.2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有效，作为经济合同正本的附件。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分别送有关部门备案。

3.27本协议同经济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贯彻先订合同后项目的原则，在项目前必须先签订本协议。违反本协议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3.28其它未尽事宜：

在甲方安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按照甲方《相关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外来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规定进行扣分考核，由甲方业务对接部门开具罚款单，乙方应凭罚款单至甲方财务部门结算罚款款项。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中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
二、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0元
2.2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转到招标方的账户，汇款账号信息如下：</p> <p>单位名称：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57900131010623； 行号：308588037013；</p> <p>并注明汇款用途为“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安装工程（第二次）的投标保证金”。</p> <p>备注：已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至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单位，如需继续投标本次项目，无需再次递交保证金。</p>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p>（报总价时保留）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p> <p>（报单价时保留）《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视为无效投标。</p>
3.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3.4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3.5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详见附件。
3.6	投标有效期：90天。
3.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	开标与评标

4.1	评标委员人数由5名单数组成。
4.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4.3	各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综合评分法写法）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	授予合同
5.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内其中一部分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打“★”号条款为无效投标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方案（第二次）

（一）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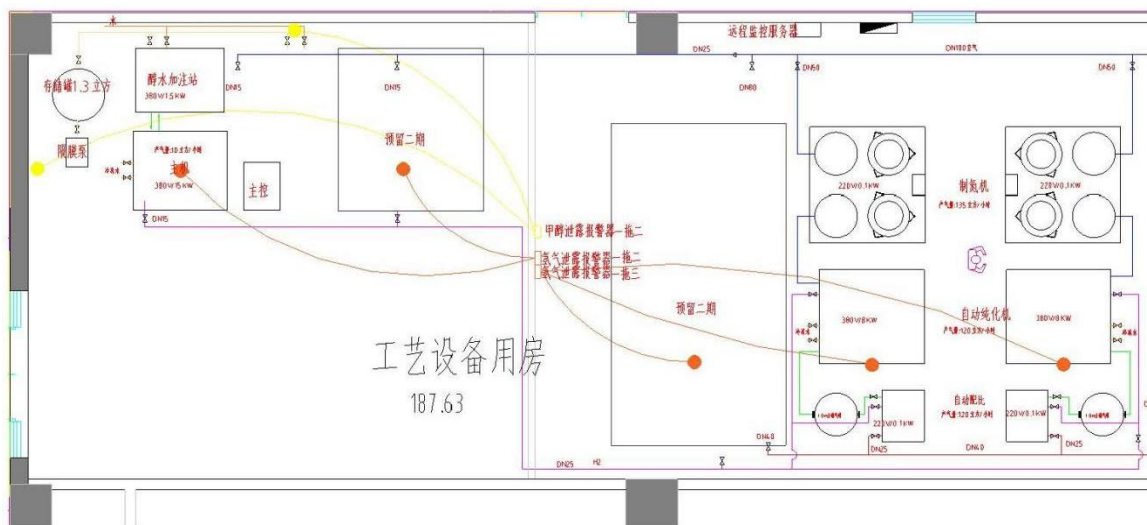
根据事业部提供的车间设备布局图要求，需要在C座厂房一楼西北角建设一个103Nm³/h的氮氢混合气站，综合投资及运行成本考虑，制氢工艺选用甲醇制氢方式。氮氢混合气站机房内设备系统包含制氮机组、制氢机组、纯化机组、配比机组、储气罐、站内设备间管道、气体泄漏探测报警装置、远程报警信息控制系统。

（二）设计内容及要求（“▲”号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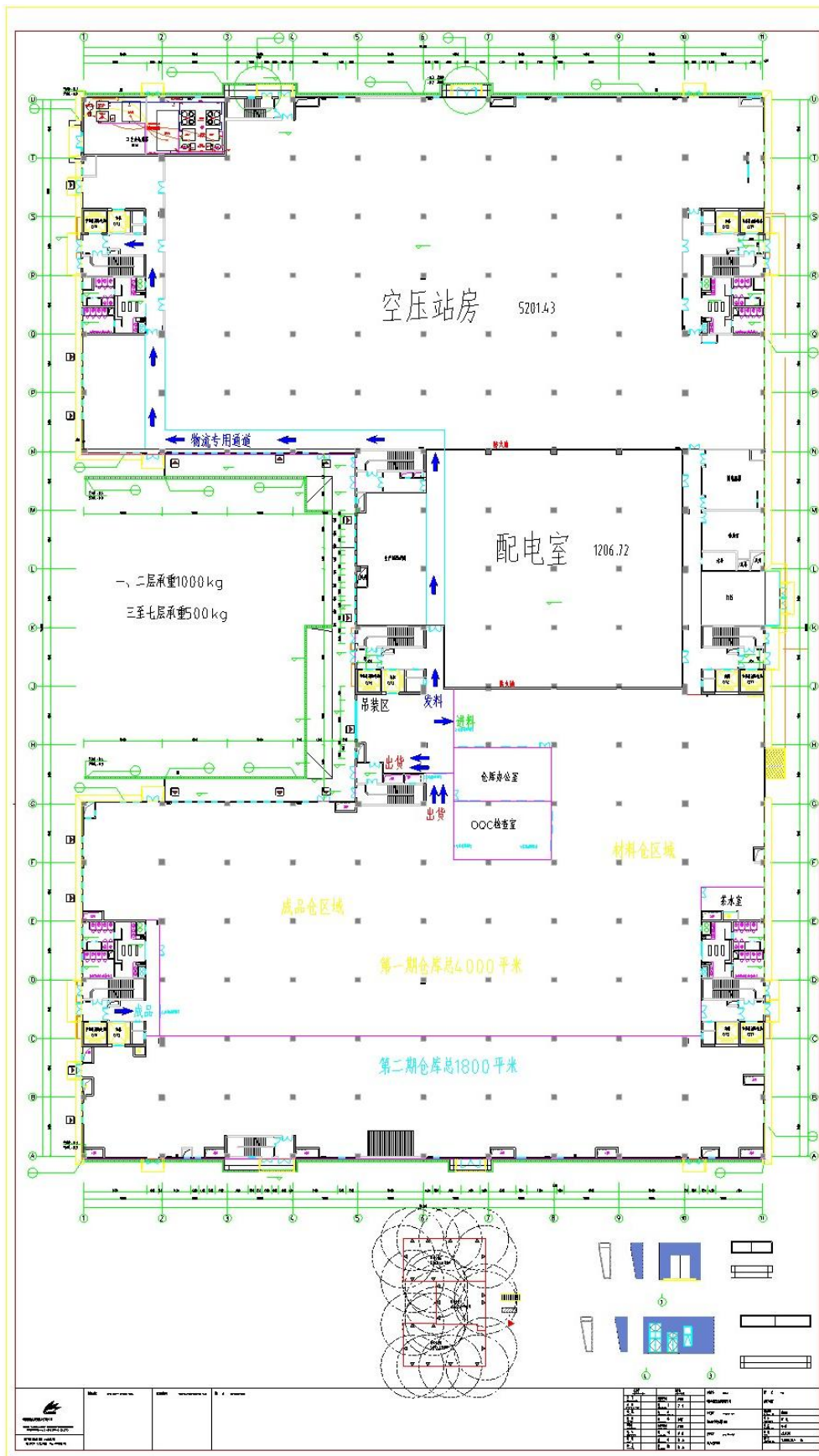
1. 制氮机：纯度为99.5%、流量为135m³/h的制氮机2台；
2. 制氢机：甲醇制氢，产气量为10m³/h，压力≥0.4MPa，甲醇水存放到固定储存罐1.3m³以上，储存罐配置隔膜泵，用于抽罐甲醇原料；
3. 纯化机：自动加氢提纯至气体浓度为99.999%的氮气，露点为-60℃，产气量为120m³/h，数量2台；
4. 配比机：自动加氢配比为95%氮气、5%（精度±5%）氢气的混合气体，产气量为120m³/h，数量2台；
5. 管道口径：混合气总管为DN40，材料为304不锈钢；
6. 需要配套气体泄漏报警系统，甲醇泄露报警器一拖二，一套，氢气泄露报警器一拖二和一拖三各一套。（需满足防火防爆设计安装要求）；
7. 站内设备与报警系统需具备可将报警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的方式发送至值班人员手机，并且需预留能与我司消防监控中心终端接入通信的接口。

(三) 设备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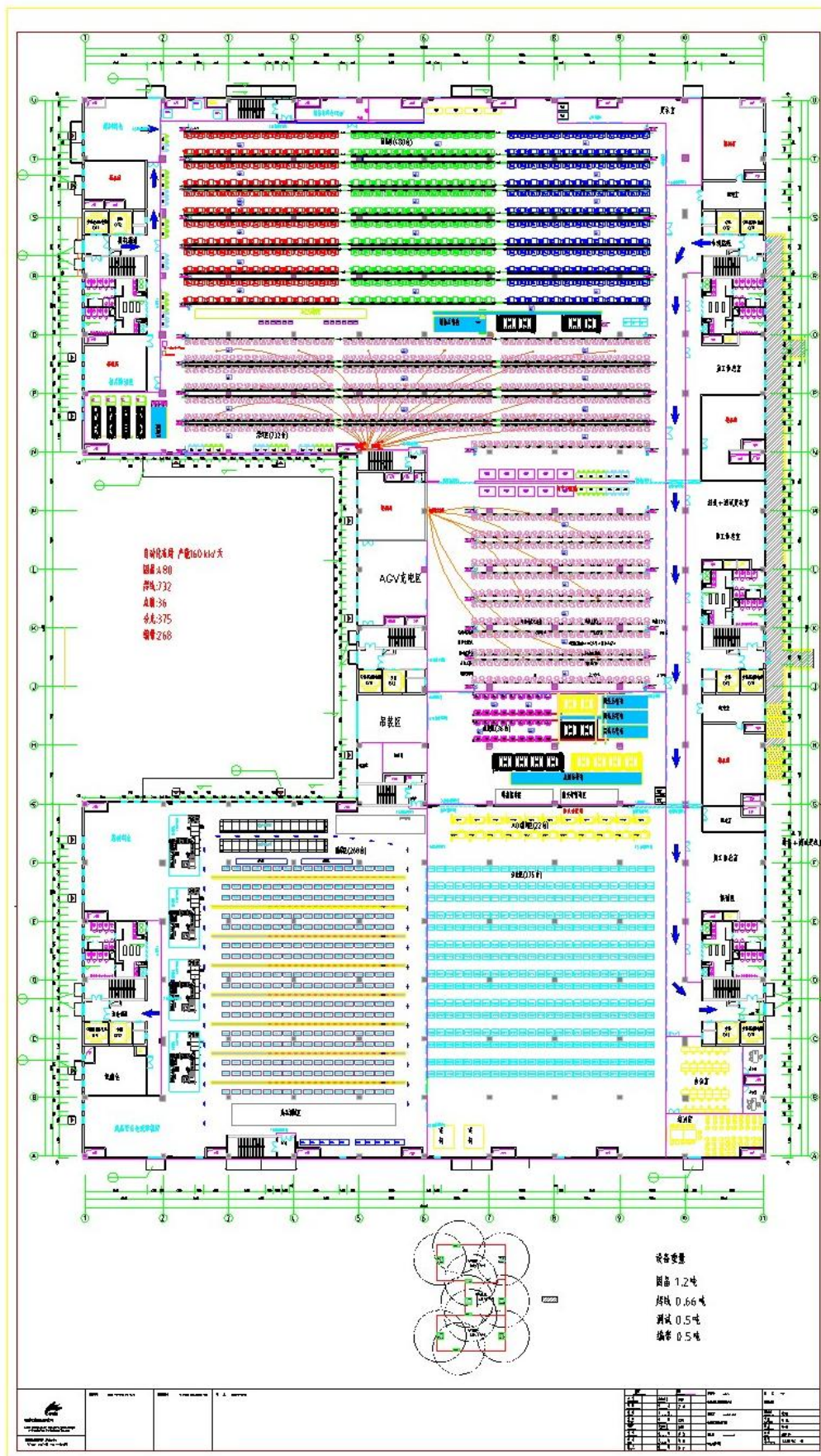
1. B座 (C座) 平面布局图



一层：氮氢混合气站内设备布局图



一层：氮氢混合气站位置图



四层: TOP扩产布局图

（四）设备及工程清单

1. 气站内制氮、制氢及氮氢混合气系统设备技术规格要求（以下设备的技术规格除尺寸和重量外，均不可负偏，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制氮装置 氮气流量：≥135 Nm ³ /H 氮气纯度：99.5~99.9% 机组外形：1800×1000×2400 mm	2台	气动阀选用博雷、宝德、盖米或同等质量品牌，碳分子筛选用岩谷、武田、巴斯夫或同等质量品牌，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合同发票出厂检测等），分子筛质保5年以上在质保期间分子筛下沉大于5%，免费添加
2	自动纯化装置 产气量：120 Nm ³ /H 氮气纯度：99.9995% 露点：≤-60℃ 机组外形：1800×1000×2400 mm	2台	全自动加氢控制，氮气质量流量计、氢气流量控制器选用七星华创、山武或SMC等品牌，氮氢混合罐、阀门和管路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3	氮氢自动配比装置 处理气量：120 Nm ³ /H 混合比例：氢在氮中的比例为5% 配比精度：±2% 机组外形：900×800×1800 mm	2台	全自动加氢控制，氮气质量流量计、氢气流量控制器选用七星华创、山武或SMC等品牌，氮氢混合罐、阀门和管路采用304不锈钢材质
4	活性炭除油器 处理量：10m ³ /min 填料：椰壳除油活性炭 机组外形：450×450×1000 mm	2台	
5	氮气储气罐 (1.0m ³ /0.8Mpa)	4台	
6	空气储气罐 (1.0m ³ /0.8Mpa)	2台	

7	醇水加注站 配液量: 0~400L/h 原料: 甲醇和自来水 操作模式: 全自动运行, 触摸屏操作和显示 机组外形: 1700×950 ×1800 mm	1台	实现甲醇和纯水全自动配比, 自动供原料及缺料报警功能
8	高纯制氢机 产气量: 10 Nm ³ /H 氢气纯度: 99.999% 露点: ≤-60℃ 操作模式: 全自动运行, 触摸屏操作和显示 机组外形: 2300×1800 ×2150 mm	1台	具备快速启动, 出氢≤30min, 全自动连续运行, 核心单元为防爆型, 防爆等级不低于CT4, 采用安全的低温裂解方式, 裂解温度小于290° C
9	智能控制柜 操作模式: 全自动运行, 触摸屏操作和显示 含制氢控制系统 V1.0、 纯化控制系统 V1.0& 醇水加注站控制系统 机组外形: 900×600× 1800 mm	1台	完善直观的工艺流程监控与动态显示, 如故障自诊断, 历史趋势, 事故状态和各种操作记录及打印报表。
10	中间缓冲罐 (304)	1台	
11	卸料隔膜泵	2台	
12	远程监控服务器	2台	
13	氢气泄漏报警器 (一拖 3)	2套	
14	甲醇泄漏报警器 (一拖 2)	1套	
15	设备内部管道安装 (含	1项	

	压力容器报装)		
--	---------	--	--

2. 车间内辅助设备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氢含量检测报警切断装置GH-B 检测气体：氮气中氢气含量 检测原理：热导式 检测方式：在线取样监测 接管口径：DN40	1套	含氢分仪表，可设置氢含量报警比列上下限
2	氢气泄漏报警器（一拖8）	4套	
3	氢气泄漏报警器（一拖6）	2套	
4	远程监控服务器	1台	
5	报警器探头布线安装	1项	

以上清单为图纸预估工程量清单，最终清单数量会以现场图纸、实地情况为准。

上述涉及的图纸以附件的形式上传。

二、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不含耗材）。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招标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招标人临时使用。

（二）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设备至招标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 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中标人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中标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招标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招标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四) 付款方式（“★”号条款）

由招标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 工程所需货物全部到达合同约定现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工程所需货物全部安装完毕，支付合同总价的20%。
4. 工程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7%。
5. 余下合同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6. 单笔支付金额超过10万元的均采用（6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7.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 (4) 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投标文件初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标段）；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25分)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分）
一	技术部分(合计13分)		
1.	制氮机性能	投标人拟提供的制氮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二）设计内容及要求”及“（四）设备及工程清单”中对制氮机的要求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2.	制氢机性能	投标人拟提供的制氮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二）设计内容及要求”及“（四）设备及工程清单”中对制氢机的要求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3.	纯化机性能	投标人拟提供的制氮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二）设计内容及要求”及“（四）设备及工程清单”中对纯化机的要求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4.	配比机性能	投标人拟提供的制氮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二）设计内容及要求”及“（四）设备及工程清单”中对配比机的要求的，得2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
5.	保修期限	针对该项目提供的制氮机、制氢机、纯化机、配比机的保修时间进行评审： 1. 制氮机、制氢机、纯化机、配比机提供整机保修2年的，得4分；整机保修少于2年的，不得分； 2. 在制氮机、制氢机、纯化机、配比机提供整机保修2年的基础上，整机保修时间每增加半年的，在4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本项最高得分为5分。	5
二	商务部分(合计12分)		
1.	项目组织实施	项目组织实施要采用专业项目经理与技术负责人,分工合理,明晰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进度,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安全体系等内容,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1) 如项目人员配置非常齐全、分工安排合理、管理架构和体系健全得2分； (2) 如项目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分工较为合理、管理架构和体系较为健全得1分；	2

		(3)如项目人员配置不齐、分工安排混乱、没有管理架构和体系健全则得0分。	
2.	项目业绩情况	<p>提供 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时,投标人完成氢能方面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200万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合同总金额不少于70万元的含有氢氮混合气系统设备业绩;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2分, 满分4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应能够提供业绩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可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p> <p>2.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 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4
3.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人员配备情况、应急情况处理、售后维护计划等:</p> <p>(1) 合格: 投标人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能力, 得1分;</p> <p>(2) 不合格: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能力有缺漏或未提供相关描述, 得0分。</p>	1
4.	响应速度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市设有分支机构, 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响应服务。</p> <p>(1) 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且具有一定规模(注册资本1千万元人民币(含)及以上), 得5分;</p> <p>(2) 如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且分支机构注册资本未超过1千万人民币的, 得3分;</p> <p>(3) 如在项目所在地没有分支机构的, 得0分。</p>	5
合计			25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评审内容中所要求提交“原件”独立封装, 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 如未提供原件的, 该项评分为0分。“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人接收投标截止后递交的原件), 评标结束当日退回。

价格评分表

(75分)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24.1 条相关条款。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

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参投标段：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LED封装车间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一期）氮氢混合气站建设工程（第二次）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页

资格性符合性文件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适用于设置实质性条款（标注★号）的包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1.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1. 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制氮机性能		第（ ）页-（ ）页
2.	制氢机性能		第（ ）页-（ ）页
3.	纯化机性能		第（ ）页-（ ）页
4.	配比机性能		第（ ）页-（ ）页
5.	保修期限		第（ ）页-（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第（ ）页-（ ）页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 ）页-（ ）页
3.	同类项目业绩		第（ ）页-（ ）页
4.	售后服务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页
2.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第（ ）页
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页
5.	资料原件及清单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投标。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投 标 函

致：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人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及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人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人。
9.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标段）投标。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含正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交货期/服务期
1、...		小写：RMB 大写：	
2、...			
3、...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投标无效。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投标报价”要求。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根据“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建设内容起草相关施工建设与技术服务方案；
2.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3. 须招标人配合事项；
4.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资料原件提交清单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A440600F6I2JCARD9A-1

序号	资料名称	页数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至__页			

备注：

- 1、本表中的“对应投标文件页码”栏填写相应的复印件所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范围，以便评审时核对。
- 2、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 XX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及招标人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递交招标方。

投标人（公章）：

日期：

保密承诺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做出以下承诺：

- 一、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任何机密信息不能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负有保密的义务和责任。
- 二、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复制、分发和利用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
- 三、一旦违反保密性要求，招标人可随时终止与我司的合作，有权没收本项目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承诺！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异议函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